

2023年度梅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予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目前，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检察机关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和保障建设的要求设置13个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务督察部、检务保障部，分别承担相关检察工作。非独立核算下属事业单位1个，机关服务中心，承担后勤服务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机关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不单独编制部门决算，纳入梅州市人民检察院编制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梅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21.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948.2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19.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45.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40.51	本年支出合计	57	4,694.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9.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4.81
总计	30	4,799.73	总计	60	4,799.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40.51	3,921.47	0.00	0.00	0.00	0.00	719.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93.88	3,509.64	0.00	0.00	0.00	0.00	384.24
20404	检察	3,853.88	3,469.64	0.00	0.00	0.00	0.00	384.24
2040401	行政运行	2,731.44	2,406.69	0.00	0.00	0.00	0.00	324.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50	206.00	0.00	0.00	0.00	0.00	12.50
2040403	机关服务	2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4.37
2040410	检察监督	797.57	774.95	0.00	0.00	0.00	0.00	22.6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05	411.84	0.00	0.00	0.00	0.00	333.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62	312.93	0.00	0.00	0.00	0.00	250.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43	5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0	8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50.69
20808	抚恤	82.52	0.00	0.00	0.00	0.00	0.00	82.52
2080801	死亡抚恤	82.52	0.00	0.00	0.00	0.00	0.00	82.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1	9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1	9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	0.00	0.00	0.00	0.00	0.00	1.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	0.00	0.00	0.00	0.00	0.00	1.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	0.00	0.00	0.00	0.00	0.00	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94.92	3,502.07	1,192.8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48.29	2,755.43	1,192.8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909.27	2,755.43	1,153.8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731.07	2,731.07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97	0.00	255.97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24.37	24.37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808.81	0.00	808.81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9.06	0.00	89.06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2	0.00	39.02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2	0.00	39.0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05	745.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62	563.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43	56.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0	86.5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69	250.6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2.52	82.5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2.52	82.5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1	98.9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1	98.9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21.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64.42	3,564.4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1.84	411.8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21.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76.26	3,976.2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6.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1.83	61.8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6.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038.08	总计	64	4,038.08	4,038.0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76.26	2,818.52	1,157.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64.42	2,406.69	1,157.73
20404	检察	3,525.40	2,406.69	1,118.71
2040401	行政运行	2,406.69	2,406.6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47	0.00	243.47
2040410	检察监督	786.18	0.00	786.1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9.06	0.00	89.0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2	0.00	39.0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2	0.00	39.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84	411.8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93	312.9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43	56.4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00	17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0	86.5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1	98.9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1	98.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7.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38
30101	基本工资	472.15	30201	办公费	84.20
30102	津贴补贴	1,060.4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8.6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6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9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49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8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4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4.6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9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79	30215	会议费	9.17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1.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2.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6.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3.2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3.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8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61.64		公用经费合计	456.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0	0.00	50.00	0.00	50.00	10.00	37.39	0.00	35.85	0.00	35.85	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收入4,799.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640.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21.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1.06万元，增长5.4%。主要变动情况：公益诉讼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719.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34万元，增长4.7%。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市级退休人员病世丧葬费、抚恤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支出4,799.7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694.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502.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7.7万元，增长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发放政府考核奖励性绩效119.18万元，二是新增在职、退休人员病世丧葬费、抚恤金54.76万元。

2. 项目支出1,192.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0.36万元，增长8.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新增公益诉讼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软、硬件）208万元，二是2022年度市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103.64万，2023年度无该项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921.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21.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1.06万元，增长5.4%；主要变动情况：公益诉讼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976.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76.2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7.3万元，增长5.2%；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公益诉讼大

数据应用平台建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7.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0万元的62.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39万元，下降4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85万元，完成预算50万元的71.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93万元，下降50.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5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85万元，完成预算50万元的71.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3万元，下降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4万元，完成预算10万元的15.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4万元，增长54.2%。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年度购置两辆警车，2023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85万元，占95.9%；公务接待费支出1.54万元，占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8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办公办案业务用车的运行和维护费用，包括油料费、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5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有关部门和兄弟单位办案指导和协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7次，接待人数共197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有关部门和兄弟单位办案指导和协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6.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36万元，增长5.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新增办公费14.4万元，二是会议次数有所增加，新增会议费8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7.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3.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4.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5.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3.9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中巴车、临场监督车、赃物车和取证车各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376.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4.1%。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76.2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院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97.8分。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050.34万元，执行数3976.26万元，完成预算的98.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是充分保障经费需求。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我市实施方

案，按照“质量建设年”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二是做好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提升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力度，扎实推进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促进检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更好体现司法人文关怀，切实提升司法救助效果。三是提升检察机关装备水平。进一步完善检察技术装备配置，提升装备配置科技化水平，充分保障办案业务所需，为检察工作开展提供装备支撑。通过公益诉讼大数据应用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改版升级等项目，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为协同办案、联合监督等提供技术支撑。四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做好事前审批、事中管理和事后监督工作，不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动预算执行按照资金计划有序进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兼顾、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圆满完成上级决策部署提出的各项要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年度实现值均达到年度目标值，达到良好的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采购管理工作需进一步精细。本院在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等方面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但在采购政策效能方面和合同备案时限要求的把控还需要加强。二是经济成本控制情况需进一步发力，特别是办公费的支出成本控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对采购部门的管理与指导，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公告采购情况，并及时备案公开；二是坚

持节俭办事。要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的意识，例行勤俭节约，加强宣传引导和经费支出审核，节省开支。

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4万元，执行数为22.62万元，完成预算的76.9%。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院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2023年度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31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2023年度预算金额29.4万元，100%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做好书记员的辅助工作，有效提升办案效率；二是强化业务经费保障，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扎实推进检察业务开展，不断提升检察办案水平；三是坚持以案定员、总量控制的原则，规范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配备管理；四是加强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保障，同时加强人员管理考核，确保经费保障实效，为检察办案提供充分的保障。五是聚焦单位短板弱项，不断提升单位建设水平，提升检察部门法律监督能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3年度我院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不足之处。一是司辅人员考核机制不够完善，人员管理较为单一，缺乏创新手段。二是人员稳定性不够，2023年度司法辅助人员实有人数年初8人，年中离职2人，新招录6人，年末为12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强化绩效意识，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我院将加强项目的绩效管理，在项目申报时明确可行、合理有效的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以绩效引导项目实施，及时做好资金支出后的绩效自评，提高自评工作完成率。二是完善考核机制，提升人员管理质效。为

了能最大限度发挥司法辅助人员的作用，本院将完善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的考核机制，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考核，使辅助人员的作用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为检察业务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金额	29.4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做好全省法院检察院系统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配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政法〔2018〕16号）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累计）	54	实际分配下达（累计）	29.4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23年度	54	29.4	《关于下达2023年度经费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3〕4号				
	实际支出金额（累计）			22.62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2023年度				22.62			
	预期总体目标	按照高检院、省委省政府、省检察院有关要求，立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检察职能布局，坚持以案定员、总量控制的原则，规范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配备管理、经费保障和人员考核，切实提升办案效率效果，不断提升检察部门法律监督能力。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2023年预算下达金额29.4万元，100%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做好书记员的辅助工作，有效提升办案效率； 目标2：强化业务经费保障，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扎实推进检察业务开展，不断提升检察办案水平； 目标3：坚持以案定员、总量控制的原则，规范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配备管理； 目标4：加强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保障，同时加强人员管理考核，确保经费保障实效，为检察办案提供充分的保障。 目标5：聚焦单位短板弱项，不断提升单位建设水平，提升检察部门法律监督能力。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已完成 目标2：已完成 目标3：已完成 目标4：已完成 目标5：已完成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 期值	评价年度实 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15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1-01:《关于做好全省法院检察院系统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配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政法〔2018〕16号) 1-02:《关于下达2023年度经费预算的通知》 1-03:2023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申报表 1-04:2022年第20次党组会议记录—项目经费934.25万包含司辅人员经费—立项 1-05:2022年第35期党组会议纪要—二上预算方案包含司辅人员预算—立项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分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完整性	2	2	2		
														合理性	2
										可衡量性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支付	3		资金支出率	3	2.31
										资金管理	15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 期值	评价年度实 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管理	25	事项管理	10	实施程序	5	程序规范性	5	资产下达 文件及文号	5	6-01: 市检察院2023年市级预算项目申报表 6-02: 《关于做好全省法院检察院系统劳动合同制司法 辅助人员配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政法〔2018〕16号） 6-03: 《关于下达2023年度经费预算的通知》 6-04: 市检察院2023年市级预算批复文件 6-05: 市级预算输出表 6-06: 粤政法【2018】16号文+党组会议纪要、二上预算 方案包含司辅人员预算 6-07: 2023年项目入库党组会议纪要 6-08: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分配表 6-09: 申请检察机关2023年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审核通过材料 6-10: 司辅人员经费用款计划拨付申请函 6-11: 项目额度到账通知单 6-12: 聘任制司辅人员经费支出明细 6-13: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发放表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 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 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5	监管有效性	5			7-01: 杨州市人民检察院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7-02: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03: 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7-04: 聘任制司辅人员经费支出明细 7-05: 2023年市级司辅人员经费支出情况汇报	1.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值。 2. 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 查、监控、督促整改并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3分;否 则不得分。	
				预算控制	2	预算控制	2			2	8-01: 《关于下达2023年度经费预算的通知》 8-02: 《关于批复2023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8-03: 2023年市级额度到账通知单 8-04: 聘任制司辅人员经费支出明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 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 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 标)	3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 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 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 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 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0	效率性	25	完成数量 (数量指标)	25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 工资发放额	25	100%	100%	25	9-01：项目申报查询表 9-02：目标、指标设置相关资料	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应根据项目活动设定相应的指标内容。数量指标应突出重点，力求以较少的指标涵盖体现主要工作内容。如“培训学员人数”、“中药材规模种植面积”等；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设置时效指标，需确定整体完成时间。对于有时限完成要求、关键性时间节点明确的项目，还需要分解设置约束性时效指标；对于内容相对较多并且复杂的项目，可根据工作开展周期或频次设定相应指标，如“工程按时完工率”、“助学金发放周期”等；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准，原则上工程基建类、信息化建设类等有明确质量标准的项目应设置质量指标，如“设备故障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等。涉及到多个四级指标时，单位填报时可在“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栏增加几行进行指标完整性填报。单位能根据项目相关方案要求设置相应且完整的目标数量指标名称，同时实际完成数量不低于方案中设置的目标数量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第三方机构在评价时可根据项目性质从最有利和微量项目绩效的角度合理对“数量”、“进度”、“质量”设置相应的权重进行计分，各指标权重不能固化。权重的设置理由需在报告中进行必要的说明。		
						完成进度		25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完成质量		25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 工资发放足额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25	社会效益	25	对办案业务的保障	25				有效保障办案 案效率	有效保障办案 案效率
								部门正常运转率					有效提升办案 案效率	有效提升办案 案效率
可持续发展	25													
效益		效果性								5	10-01：问卷调查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第三方机构在评价时对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项目应制作调查表随机抽取10个以上的个体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作为评分的佐证材料保存。相关调查表应有接受调查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等。		
合计：											99.31			